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徵求約僱人員需求表

項目	內容
職稱	約僱人員 (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職缺之職務代理人)
名額	1 (擇優備取2, 候補期間3個月)
性別	不限
需用機關	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交通相關科系畢業。(需檢附學歷證明影本) 二、熟稔電腦文書操作,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三、具溝通協調能力, 樂於與人接觸, 注重團隊合作。 四、須配合業務加班或輪值。
工作內容及僱用期間、僱用報酬	一、工作內容： (一)交通行政相關業務。 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 二、僱用期間： 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工作日止。 三、僱用報酬： 本職務為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約僱人員, 支280薪點, 薪津報酬約為月支36,316元(尚需扣勞、健保、勞退等個人自付費用)。 四、本職缺得視業務需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, 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, 候補期間為3個月,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; 另正取及候補人員錄取名單將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公共運輸處(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)
連絡方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, 意者請於111年10月13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: 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),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 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 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(務必含照片、學經歷及自傳),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, 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, 並同意授權本處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。若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綜合規劃科陳俊豪, 聯絡電話:02-27274168轉8211; 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或未於系統線上報名者, 恕不受理報名。 二、請依前述規定報名, 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; 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另通知補件。 三、報名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, 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, 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。 四、職缺類別: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。
刊登日期	民國111年10月6日